

「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」114 學年度獎學金項目及申請條件

一、申請期限：114/09/16(二)16 時前，請備齊資料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
二、申請限制：每位學生至多申請 2 項獎學金，已領取其他單位獎學金者，請勿重複申請，領有公費(軍費)學生亦不得提出申請。

三、應具備之基本成績條件：

- (一)113 學年度全學年度「德行評量」須在「表現優秀」以上
- (二)113 學年度全學年度「學業成績」須各科及格，且總平均分數應在 80 分以上。
- (三)113 學年度全學年度「體育成績」平均須在 70 分以上。

四、應備妥之申請文件：

- (一)獎學金申請表
- (二)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- (三)如不希望於得獎名單內公開全名者，請檢附資訊不公開聲明書

※以上(一)~(三)項表格，請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。

- (四)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影本
- (五)113 學年度全學年度「學業成績」與「德行評量」成績單正本
- (六)下列各項獎學金「指定之證明文件」影本

五、提供「**高中職學生**」之獎學金項目：(詳如下列)

※獎學金的發放名額為全國學校總名額。

※清寒或特殊境遇學生，原則上以政府機關證明之「低收入證明」最具效力，惟考量取得不易，基金會於審核時，會視實際狀況接受學校證明文件、村里長證明文件(清寒證明等)。

※指定條件為「籍貫」者，以「戶籍謄本」為依據，父系或母系皆可。

項次	獎學金名稱	指定條件	每名獎學金金額	名額
B1	彭清貴暨呂蜜老師清寒弱勢學生獎學金	擇取之優先順序為清寒、單親、身心障礙	15,000	20
B7	財團法人再興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	清寒優秀學生	10,000	20
B8-2	阮玉色清寒獎學金(高中職生)	清寒優秀學生	12,000	6
B9-2	林世弘菁英獎學金(高中職生)	學業成績優秀學生	12,000	6
B10-2	阮發雄阮徐秀琴紀念獎學金	清寒優秀之高中生或五專一至三年級	15,000	1
B14	張紹昌先生、張美琳女士獎學金	1. 清寒或身障或單親之在校學生及應屆畢業生，以在校學生為優先。 2. 清寒、身障及單親三者兼具者優先考量，兼具前述二者，則以具備清寒者為優先。	10,000	5
B16	王澤鈞先生獎學金	湖南省籍	12,000	1
B18	陝西故代表蔡屏藩先生獎學金	陝西省籍，學業成績優異者	12,000	1
B21	方有恆氏獎學金	國文、英文成績較優者	12,000	1

B22	劉翁淑清、王蕊珠女士獎學金	臺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清寒優秀學生	12,000	1
B23	陳鶴聲先生獎學金	學業成績優秀者	12,000	2
D1-2	聯合獎學金(高中職生)	身心障礙或家境清寒，且學業成績較優之學生	12,000	1